

中央警察大學消佐班第 21 期第 2 類學員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期程：10 個月（106 年 11 月 6 日至 107 年 9 月 5 日）。
- 二、報到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至 11 時。
- 三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1 樓（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）。
- 四、報到時應自備物品：
 - （一）長、短袖警便服（不佩帶階級章）、長褲、大盤帽（女警帽）、皮鞋，並請斟酌攜帶保暖衣物。
 - （二）運動服、運動鞋。
 - （三）個人盥洗用具。
 - （四）健保卡、個人常用藥品。
 - （五）個人生活用品。（如：拖鞋、水杯、衛生紙、衣架、環保碗筷 等）
- 五、請學員報到時備妥本人郵局帳戶、局號資料，若無郵局帳戶，請於報到前，先至郵局開戶，以利發放膳食津貼之作業。
- 六、入學前請備妥個人服裝，並事先理髮整理儀容，報到時將實施檢查。
- 七、學校配備住宿用寢具，學員不必攜帶。
- 八、本校停車場車位有限，報到時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：
 - （一）桃園火車站：桃園客運往林口或松山機場線，在警察大學站下車。
 - （二）台北行天宮側門：桃園客運松山機場至桃園線，在警察大學站下車。
 - （三）台北火車站北門：三重客運 1210 往林口，由長庚醫院轉搭計程車。
 - （四）台北長庚：泛航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，由長庚醫院轉搭計程車。
 - （五）台北圓山捷運站：三重客運 936、大都會客運 937 往林口，由長庚醫院轉搭計程車。
 - （六）桃園機場捷運：搭至長庚醫院站，由長庚醫院轉搭計程車。
- 九、如需提前一天到校或其他報到相關事項查詢，請洽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
消佐班第 21 期第 2 類承辦人：秘書鄭清玲，警用：7414243；自動：
(03)3286756；傳真：(03)3280223。